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湘农发〔2023〕8号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及编制项目 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22〕7号），经研究，现将 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含高效节水灌溉）下达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做好 2023 年农田建设工作。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逐步把

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新部署、新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坚定不移抓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严格落实良田粮用要求，新建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 二、建设任务和实施范围

2023年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345万亩，其中新增建设面积175万亩，改造提升面积170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万亩。统筹考虑各县市区规划建设面积、2022年各县市区粮食播种面积、各地已落实的投融资创新任务面积和工作成效等因素，对农田建设任务进行分解，涉及全省125个县市区（管理区）。2023年建设任务详见附件1。

##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各地要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的通知》（湘财农〔2021〕34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改委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农联〔2022〕109号）要求，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根据建设任务、建设成本变化等情况，稳存量、争增量，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与同级相关部门

的沟通协调，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优先保障领域，落实好财政资金，稳定加大投入，确保财政投入与建设任务相适应。要用好多元化融资手段，抓紧打通政策堵点，完善工作机制，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土地出让收益等切实用到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来。同时，在不突破一事一议限定额度标准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筹资投劳。要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落实好2023年投融资创新任务。

#### 四、加强示范引领

各地要根据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创新建设思路 and 模式，集成先进适用的现代农业技术装备，推动工程设施与农机农艺技术融合发展，与农业生产、乡村建设相协调，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综合效益、拓展农田多重功能。在确保完成新增建设目标任务前提下，采取统筹安排、示范引领、适当投入的方式，从规划布局、资金投入、项目设计、实施管理等方面进行统筹，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田、智慧农田建设，重点探索高标准农田在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投融资模式、项目管理、宜机化改造、耕地治理、建后管护等方面的新模式新途径，打造多种类型的样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每个县建设不少于1个示范区，单个示范项目相对连片面积，平原地区不低于3000亩、丘陵山区不低于1000亩。原则上示范片的亩均投资标准要

达到 3000 元以上，各地要想法设法多渠道增加投入，提高示范片的建设标准。

## **五、初步设计编报**

### **（一）投资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暂按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亩均 1600 元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各地通过增加市县财政投入（含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土地出让收益等）、整合其他涉农资金、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投资等提高亩均投入标准的，应纳入初步设计范围。

### **（二）项目布局**

各地要坚持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重点选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建设标准偏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的高标准农田。加强已建高标准农田中旱地区的改造提升。加快因灾损毁农田基础设施修复已建高标准农田因灾损毁需要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的，要及时纳入改造提升任务；以往未立项建设的损毁农田修复，可优先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尽快恢复农田生产功能。

支持脱贫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湘赣边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好与大中型灌区的科学衔接，形成灌排畅通的工程体系，增强农田灌排能力。支持旱作农业区、山地丘陵区开展高标准梯

田建设，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重点在水资源短缺等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与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三区三线划定数据套合分析，统筹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布局，确保连片布局治理。项目区应有明确的区域范围，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应当按灌区和流域统筹规划，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单个项目连片面积，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 3000 亩、丘陵山区不低于 1000 亩。受自然条件限制，单个项目相对集中连片开发面积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可将同一流域或同一灌区范围内的几个地块作为一个项目。

禁止在土壤污染严重的区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退耕还林还草区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三）建设内容**

各地要根据本地区气候特点、水土条件、农业生产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和建设内容。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田间水利设施补短板力度，根据旱、涝、渍综合治理的要求，因地制宜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改造提升项目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因地制宜确定改造提升内容，着力提升建设标准和质量，打造高标准农田的升级版。

应坚持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统一。要根据实际需求结合资金规模科学

合理地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重点在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科技服务、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建后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

坚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合理布设田间灌排设施，实行多项措施综合治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确定具体的工程措施和投入比例。要坚持绿色发展，构建生态沟渠、道路和山（平、堰）塘湿地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单项工程不能出现“断头路”、“断头渠”和“肠梗阻”等现象，如因单项工程量过大而资金缺口较大未能一次性建设完成的，要做好后续续建计划，保障工程的整体性和效益的正常发挥。针对近年洪涝灾害中的农田基础设施短板，优化项目建设内容，配套完善低洼易涝地块排水设施，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要创新举措，积极引导，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加大田块整治力度，推进小田改大田，改善农田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加快补齐农田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促进土地流转。

各地要充分调查项目区土壤现状，针对土壤的不良质地和结构，采取深耕翻土、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等单一措施或综合措施，改善土壤性状、提高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等级，并按照规定评价建设前后的耕地质量等级。

各地要根据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任务，明确采取高效节水灌溉措施的建设地点和面积，要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设计、

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 **（四）积极配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经济适用、简便易行、满足基本取用水管理和计量收费”的原则，在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灌溉渠道、管道等合理位置，安装量水堰、量水槽、量水标尺、自动计量设施等，推动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 **（五）初步设计编制**

各地要根据本次下达的农田建设任务，在征求项目区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益主体和群众意见，完成项目区实地勘察和测绘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 2。

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等费用参照有关规定据实列支。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初步设计编制工作，要保证初步设计编制质量。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实际需要、工程设计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从源头上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关。按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投资概（预）算编制参照湖南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概（预）算编制规定及现行定额执行。主要材料价格及工价参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价格执行。

#### **（六）初步设计评审及批复**

市州对所辖县市区拟立项的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必须进行现场评审，出具项目评审意见，并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低于5日。评审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市州农业农村局应于2023年6月26日前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和批复（投融资创新项目批复时应明确采取的管理方式），并将评审及批复情况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市州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必须要附单项工程计划表。各市州农业农村局报送的材料应包括上报文件、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及评审总结、批复文件等。

## 六、实施计划编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经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评审批复后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和下达的农田建设财政资金，编制2023年项目实施计划。其中发改渠道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包含在年度计划当中，不再单独编制实施计划，只需在实施计划中单独说明。

在实施计划编制说明中，要单独说明支持“两区”和大中型灌区范围内的农田建设项目个数、建设面积、投资安排等。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在实施计划编制完成后，应在2023年7月10日前按照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规定流程和要求及时完成有关信息填报。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的实施计划材料应包括：上报项目计划的文件、计划编制说明（附实施计划报表市州汇总电子—8—

版及县市区电子版，见附件3）等材料。

## **七、其他工作要求**

### **（一）要抓好项目工程建设**

各地要狠抓工作落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开工、早建设。要倒排工期，严格按时间节点组织实施。坚持进度和质量两手抓、两手硬，严格执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狠抓施工过程质量管理、质量检测和竣工验收，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和效益。

### **（二）要做好上图入库工作**

各地在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时，要以“三调”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基础，做好上图入库信息测绘、收集和整理工作，包括项目地块经纬度、边界四至、拐点坐标等，必须要与2011-2022年度已建成项目进行套合比对，各市州应于2023年4月3日前将所辖县市区拟立项项目的地理信息等数据报送至省厅审核确认，坚决防止面积重叠及非耕地等情况，为上图入库奠定基础。

### **（三）要做好新增耕地核定等工作**

各地要主动对接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核定工作。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涉及少量占用耕地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等工作。

#### **（四）要强化建后管护**

要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和已竣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及时“上图入库”，确保年度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要坚持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将建后管护作为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确保建一块成一块。探索保险等建后管护模式。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制度的通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制度的通知》要求，强化进度调度，完善督促指导、约谈通报、奖优罚劣等工作手段，加强指导和督促，准确把握县市区农田建设实施进展情况，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要认真总结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的有益做法经验，查找存在问题，深入剖析原因，系统谋划思路，尽早明确对策。

要加强信息化管理，及时填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数据，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统一入库。

市州初步设计评审及批复备案、实施计划材料不再报备纸质文件，PDF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tjsynkc@163.com](mailto:ntjsynkc@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与农垦处  
黎勇 0731—84490100 刘少少 0731—84490098

电子邮箱：[ntjsynkc@163.com](mailto:ntjsynkc@163.com)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66 号（邮政编码：410015）

附件：1.湖南省 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清单

2.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参考提纲）

3.2023 年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报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1 月 20 日

## 附件 1

## 县市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安排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市州、县市区	2023 年安排面积						
		小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同步发展 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其中：已落实投融资创新面积		
						小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湖南省	<b>345</b>	<b>175</b>	<b>170</b>	<b>14</b>	<b>52.09</b>	<b>18.87</b>	<b>33.22</b>
一	长沙市	<b>16.09</b>	<b>2.46</b>	<b>13.63</b>	<b>0.2</b>	<b>5.12</b>		<b>5.12</b>
1	长沙县	2.00		2.00		1		1
2	望城区	2.17		2.17		1.12		1.12
3	浏阳市	4.32		4.32		1.5		1.5
4	宁乡市	7.00	2.00	5.00	0.2	1.5		1.5
5	岳麓区	0.60	0.46	0.14				
二	株洲市	<b>13.74</b>	<b>7.77</b>	<b>5.97</b>	<b>0.43</b>	<b>1.21</b>	<b>0.71</b>	<b>0.5</b>
6	渌口区	1.73	0.93	0.80		0.25	0.15	0.1
7	攸县	4.52	2.46	2.06	0.1	0.4	0.15	0.25
8	茶陵县	2.51	1.51	1.00	0.1	0.16	0.03	0.13
9	炎陵县	0.96	0.58	0.38	0.1	0.2	0.2	
10	醴陵市	3.55	2.05	1.50	0.1	0.2	0.18	0.02
11	天元区	0.47	0.24	0.23	0.03			
三	湘潭市	<b>12.76</b>	<b>4.48</b>	<b>8.28</b>	<b>0.2</b>	<b>2.54</b>	<b>0.2</b>	<b>2.34</b>
12	湘潭县	6.66	2.86	3.80	0.2	1.45		1.45
13	湘乡市	3.97	1.00	2.97		0.4	0.2	0.2
14	韶山市	1.12		1.12		0.65		0.65
15	雨湖区	1.01	0.62	0.39		0.04		0.04

序号	市州、县市区	2023 年安排面积						
		小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同步发展 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其中：已落实投融资创新面积		
						小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b>四</b>	<b>衡阳市</b>	<b>30.14</b>	<b>17.51</b>	<b>12.63</b>	<b>2.73</b>			
16	衡阳县	5.21	2.88	2.33	0.2			
17	衡南县	5.39	3.39	2.00	0.2			
18	衡山县	1.65	0.88	0.77				
19	衡东县	3.37	1.90	1.47	0.2			
20	耒阳市	4.21	2.46	1.75	1.5			
21	祁东县	4.60	2.74	1.86	0.3			
22	常宁市	3.62	2.17	1.45	0.3			
23	南岳区	0.40	0.40					
24	石鼓区	0.40	0.20	0.20				
25	雁峰区	0.40		0.40				
26	蒸湘区	0.40	0.20	0.20				
27	珠晖区	0.49	0.29	0.20	0.03			
<b>五</b>	<b>邵阳市</b>	<b>37.31</b>	<b>18.82</b>	<b>18.49</b>	<b>1.51</b>	<b>4.25</b>	<b>3.35</b>	<b>0.9</b>
28	邵东市	4.92	2.92	2.00	0.1	0.05	0.05	
29	新邵县	2.91	1.20	1.71	0.13			
30	邵阳县	3.86	1.66	2.20	0.16	0.7	0.5	0.2
31	隆回县	5.98	2.00	3.98	0.1	0.5	0.15	0.35
32	洞口县	6.02	4.02	2.00	0.3	1.24	1.24	
33	绥宁县	2.80	1.61	1.19	0.1	0.7	0.35	0.35
34	城步苗族自治县	1.49	1.00	0.49	0.2	0.18	0.18	
35	新宁县	2.96	1.00	1.96		0.08	0.08	
36	武冈市	4.91	2.97	1.94	0.38	0.8	0.8	

序号	市州、县市区	2023 年安排面积						
		小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同步发展 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其中：已落实投融资创新面积		
						小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37	大祥区	0.66	0.34	0.32	0.04			
38	北塔区	0.40		0.40				
39	双清区	0.40	0.10	0.30				
<b>六</b>	<b>岳阳市</b>	<b>37.84</b>	<b>20.77</b>	<b>17.07</b>	<b>0.82</b>	<b>11.07</b>	<b>4.29</b>	<b>6.78</b>
40	君山区	3.53	2.12	1.41	0.23	1.70	1.20	0.5
41	岳阳县	5.26	2.77	2.49		0.91	0.44	0.47
42	华容县	5.73	4.73	1.00	0.15	0.18	0.18	
43	汨罗市	8.13	4.02	4.11		6.04	1.93	4.11
44	屈原管理区	1.30	0.34	0.96	0.08	0.60		0.6
45	平江县	3.91	2.00	1.91	0.1	0.54	0.54	
46	湘阴县	4.83	2.37	2.46	0.2	0.60		0.6
47	临湘市	3.73	1.77	1.96		0.44		0.44
48	云溪区	0.56	0.29	0.27	0.06			
49	岳阳楼区	0.40		0.40				
50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0.46	0.36	0.10		0.06		0.06
<b>七</b>	<b>常德市</b>	<b>44.11</b>	<b>24.38</b>	<b>19.73</b>	<b>2.67</b>	<b>5</b>	<b>4</b>	<b>1</b>
51	鼎城区	7.70	4.50	3.20	0.1	2	2	
52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0.40	0.40					
53	西洞庭管理区	0.48	0.24	0.24	0.05			
54	安乡县	3.50	1.20	2.30	0.1			
55	汉寿县	6.27	2.56	3.71	0.8	1		1
56	西湖管理区	0.44	0.20	0.24	0.04			
57	澧县	6.25	3.82	2.43	0.5	1	1	

序号	市州、县市区	2023 年安排面积						
		小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同步发展 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其中：已落实投融资创新面积		
						小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58	临澧县	4.49	3.06	1.43	0.1	1	1	
59	桃源县	8.26	5.11	3.15	0.4			
60	桃花源旅游管理区	0.40	0.20	0.20	0.1			
61	石门县	2.74	1.00	1.74	0.2			
62	津市市	1.33	0.69	0.64	0.08			
63	武陵区	1.45	1.20	0.25	0.1			
64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0.40	0.20	0.20	0.1			
<b>八</b>	<b>张家界市</b>	<b>8.74</b>	<b>4.84</b>	<b>3.9</b>	<b>0.5</b>			
65	永定区	1.74	1.01	0.73	0.15			
66	慈利县	3.79	1.89	1.90	0.2			
67	桑植县	2.81	1.84	0.97	0.15			
68	武陵源区	0.40	0.10	0.30				
<b>九</b>	<b>益阳市</b>	<b>25.27</b>	<b>10.76</b>	<b>14.51</b>	<b>1.48</b>	<b>5.4</b>	<b>0.5</b>	<b>4.9</b>
69	赫山区	8.32	3.72	4.60	0.1	4.2		4.2
70	资阳区	1.97	0.95	1.02	0.05			
71	南县	5.60	2.93	2.67	0.03	1.2	0.5	0.7
72	大通湖区	0.70		0.70				
73	桃江县	3.40	1.91	1.49	1.19			
74	沅江市	2.84	0.57	2.27	0.03			
75	安化县	2.44	0.68	1.76	0.08			
<b>十</b>	<b>郴州市</b>	<b>25.2</b>	<b>10.42</b>	<b>14.78</b>	<b>0.4</b>	<b>6.3</b>	<b>0.3</b>	<b>6</b>
76	北湖区	0.63	0.36	0.27				
77	苏仙区	0.99	0.55	0.44				

序号	市州、县市区	2023 年安排面积						
		小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同步发展 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其中：已落实投融资创新面积		
						小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78	桂阳县	4.21	2.62	1.59	0.12			
79	桂东县	0.67	0.37	0.30	0.03			
80	嘉禾县	1.38	0.80	0.58	0.1			
81	临武县	1.24	0.71	0.53	0.05			
82	汝城县	1.53	0.86	0.67	0.05			
83	宜章县	2.64	1.38	1.26	0.05	0.3	0.3	
84	安仁县	7.87	0.67	7.20		6		6
85	永兴县	2.60	1.31	1.29				
86	资兴市	1.44	0.79	0.65				
<b>十一</b>	<b>永州市</b>	<b>36.97</b>	<b>21.68</b>	<b>15.29</b>	<b>2.34</b>	<b>4.1</b>	<b>2.5</b>	<b>1.6</b>
87	冷水滩区	3.60	1.95	1.65	0.2	1	0.5	0.5
88	零陵区	3.38	1.90	1.48	0.1			
89	东安县	4.00	1.96	2.04	0.2	0.5		0.5
90	祁阳市	6.54	4.34	2.20	0.7	1	1	
91	金洞管理区	0.40	0.20	0.20				
92	双牌县	0.87	0.45	0.42	0.1	0.1		0.1
93	道县	4.58	2.89	1.69	0.5	0.5	0.5	
94	蓝山县	1.73	1.06	0.67	0.26			
95	宁远县	4.63	2.62	2.01	0.1	1	0.5	0.5
96	新田县	1.85	1.03	0.82	0.08			
97	江永县	2.34	1.63	0.71	0.1			
98	回龙圩管理区	0.40		0.40				
99	江华瑶族自治县	2.65	1.65	1.00				

序号	市州、县市区	2023 年安排面积						
		小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同步发展 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其中：已落实投融资创新面积		
						小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b>十二</b>	<b>怀化市</b>	<b>28.24</b>	<b>16.13</b>	<b>12.11</b>	<b>0.23</b>	<b>5.58</b>	<b>2</b>	<b>3.58</b>
100	鹤城区	0.47	0.24	0.23				
101	中方县	1.28	0.68	0.60				
102	辰溪县	4.10	2.90	1.20	0.1	1.2		1.2
103	溆浦县	5.63	3.92	1.71		2	2	
104	沅陵县	4.00	2.00	2.00		0.8		0.8
105	会同县	1.56	1.00	0.56	0.1			
10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1.86	0.20	1.66		0.58		0.58
107	麻阳苗族自治县	1.21	0.62	0.59	0.03			
108	通道侗族自治县	1.01	0.63	0.38				
109	新晃侗族自治县	2.52	1.26	1.26		1		1
110	芷江侗族自治县	2.25	1.42	0.83				
111	洪江市	1.95	1.26	0.69				
112	洪江区	0.40		0.40				
<b>十三</b>	<b>娄底市</b>	<b>15.42</b>	<b>7.74</b>	<b>7.68</b>	<b>0.16</b>	<b>1.44</b>	<b>0.94</b>	<b>0.5</b>
113	冷水江市	0.53	0.33	0.20				
114	涟源市	3.95	1.00	2.95		1	0.5	0.5
115	双峰县	4.03	2.00	2.03				
116	新化县	5.85	3.83	2.02	0.16	0.44	0.44	
117	娄星区	1.06	0.58	0.48				
<b>十四</b>	<b>湘西自治州</b>	<b>13.17</b>	<b>7.24</b>	<b>5.93</b>	<b>0.33</b>	<b>0.08</b>	<b>0.08</b>	
118	吉首市	0.59	0.33	0.26	0.09			
119	泸溪县	1.22	0.71	0.51				

序号	市州、县市区	2023 年安排面积						
		小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同步发展 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其中：已落实投融资创新面积		
						小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120	凤凰县	2.56	1.81	0.75				
121	保靖县	1.38	0.86	0.52				
122	花垣县	1.50	0.70	0.80	0.14	0.08	0.08	
123	永顺县	3.00	1.00	2.00				
124	古丈县	0.59	0.37	0.22				
125	龙山县	2.33	1.46	0.87	0.1			

## 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参考提纲）

### 1.综合说明

#### 1.1 项目背景

#### 1.2 项目区范围、任务、主要建设内容及工期

#### 1.3 概（预）算和资金筹措

#### 1.4 效益分析与综合评价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评价主要指标和评价结论。

#### 1.5 组织实施和管理

### 2.项目概况

#### 2.1 项目区概况

地理位置及所属行政区域、地形地貌、国土面积、耕地面积、有效灌溉面积等。项目区地理位置及范围，涉及的乡镇、村等。

#### 2.2 社会经济

人口及劳力、土地利用现状、农业生产水平、地方财政与农民收入、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状况等。

#### 2.3 水文气象

项目区水系、径流、水资源概况等。

## 2.4 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

## 2.5 土壤与植被

## 2.6 基础设施现状

项目区现有水利、交通、电力、农业机械及服务设施工程现状情况等。

## 2.7 其它基础设施情况

包括田间道路、田地平整、林网建设、农电设施等。

## 3.项目区水量供需平衡及水质分析

项目区内分不同流域和灌区的应分别计算分析。

### 3.1 项目区水量平衡分析

#### 3.1.1 项目区现状水源情况及可供水量分析

#### 3.1.2 项目区用水情况分析

#### 3.1.3 水量平衡计算

### 3.2 水质分析

### 3.3 结论与建议

## 4.工程任务与规模

### 4.1 项目区现状存在问题与建设必要性

### 4.2 项目建设任务

含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4.3 项目建设规模

根据项目区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总体规模。

## 5.工程布局

### 5.1 土地平整

### 5.2 土壤改良

### 5.3 灌溉与排水

### 5.4 高效节水灌溉

### 5.5 田间道路

### 5.6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 5.7 农田输配电

### 5.8 科技推广措施

### 5.9 其他农业措施

## 6.工程设计

### 6.1 设计依据

### 6.2 工程等级与标准

### 6.3 土地平整设计

### 6.4 土壤改良

沙(黏)质土壤、酸化土壤、盐碱土壤治理和污染土壤修复、地力培肥等耕地质量建设内容。

### 6.5 灌溉与排水

#### 6.5.1 水源工程设计

小II型以下水库新建、扩建、加固，拦河坝新建、改造，排灌站新建、改造，农用井新建、改造，山塘、水池等小型蓄水工程新建、改造等。

## 6.5.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

灌排渠系流量计算，断面设计，渡槽、隧洞、桥梁、倒虹吸、水闸等财政投资 5000 元以上的渠道附属建筑物设计，田间灌排渠系设计，满足用水计量条件的工程布置设计等。

## 6.6 高效节水灌溉设计

埋设管道、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 6.7 田间道路设计

田间机耕路、生产路及其它田间道路等。

## 6.8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设计

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设计。

## 6.9 农田输配电设计

10kv 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低压输电线路、变压器及配电设施等。

## 6.10 科技推广措施设计

科技培训、小型仪器设备、耕地质量监测等。

# 7. 施工组织设计

## 7.1 施工条件

含自然条件、主要工程内容与工程量、天然建筑材料、交通运输（包括场内运输）等。

## 7.2 主体工程施工

包括主要施工方法与施工临时措施、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等。

## 7.3 施工总布置

#### 7.4 主要技术供应

施工强度的劳动力配置与机械设备供应等。

#### 7.5 施工总进度

### 8.工程用地与新增耕地

#### 8.1 工程用地

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耕地情况及平衡分析等。

#### 8.2 项目新增耕地

### 9.工程管理

#### 9.1 工程建设管理

#### 9.2 工程运行管理

#### 9.3 管理范围与工程保护范围

#### 9.4 管理设施

#### 9.5 安全生产

### 10.概（预）算与资金筹措

#### 10.1 编制依据及说明

简述概（预）算编制原则，定额、费用标准、人工工资、主要材料、施工用水电油等价格的计算依据。

10.2 概（预）算成果（设计概（预）算书及附表另编独立文本）

#### 10.3 资金筹措方案

中央财政资金，省、市、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其他资金及投

工投劳等。

## 11.工程效益与综合评价

### 11.1 概述

### 11.2 工程投资及年运行费用

### 11.3 工程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 11.4 综合评价

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经济净现值，经济效益费用比，投资回收期等。

附件：

根据各章节内容需要插附必要的图表，工程设计图纸成册另附。

#### （一）附表

附 2-1：农田建设项目概要表

附 2-2：农田建设项目单项工程计划表

附 2-3：设计水平年水资源供需平衡表

#### （二）附图

1.项目区工程布局图

2.工程典型设计图

附 2-1

## 农田建设项目概要表

编制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项目区基本情况	—	—	
(一)	涉及乡(镇)	个		
(二)	涉及行政村	个		
(三)	总人口	万人		
(四)	农业人口	万人		
(五)	农业劳动力	万个		
(六)	土地总面积	万亩		
(七)	耕地面积	万亩		
(八)	其他用地	万亩		
(九)	未利用地	万亩		
(十)	粮食总产	万公斤		
(十一)	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元		
二	项目区资源条件	—	—	
(一)	现有中低产田面积	万亩		
(二)	水资源总量	万立方米/年		
(三)	现有水利工程可供水量	万立方米/年		
三	项目区现状	—	—	
(一)	骨干水利工程完好率	%		
(二)	田间工程配套率	%		
(三)	灌溉保证率	%		
(四)	渠系水利用系数	%		
(五)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六)	除涝面积	万亩		
(七)	防洪保证率	%		
(八)	林木覆盖率	%		
四	农田建设任务	万亩	—	
五	投资及资金筹措	—	—	
(一)	总投资	万元		
(二)	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三)	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四)	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	万元		
(五)	地方政府其他投入			
(六)	社会投入	万元		
六	经济评价	—	—	
(一)	经济内部收益率	%		
(二)	经济净现值	万元		
(三)	经济效益费用比	—		
(四)	投资回收期	年		

附 2-2

### 农田建设项目单项工程计划表

编制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措施名称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单位	任务量	造价及投资来源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 资金	地方财政 资金	地方政府 其他投入	社会 投入	

附 2-3

### 设计水平年水资源供需平衡表

编制单位:

项目名称:

单位: 万 m<sup>3</sup>

水资源总量				可供水量				需水量					余缺水量 (+、-)			
合计	地表水	地下水	过境水	合计	地表水	地下水	过境水	合计	农业	工业	城镇生活	农村生活	合计	地表水	地下水	过境水

注: 1. 需水量计算指标: 农业灌溉定额 m<sup>3</sup>/亩, 工业用水定额 m<sup>3</sup>/万元, 城镇生活人均日耗水 m<sup>3</sup>/人日, 农村生活人均日耗水 m<sup>3</sup>/人日。

概（预）算附表 1

项目总概（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投资合计	其中：		备注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投资							
一	土地平整							
二	土壤改良							
三	灌溉与排水							
四	田间道路							
五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六	农田输配电							
七	科技推广措施							
八	其他工作及措施							
	1.项目管理费							
	2.工程监理费							
	3.勘测设计费							

注：按项目划分列至二级项目





概（预）算附表 4

###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现场经费	间接费	施工利润	材料调差	税金







## 概（预）算附表 8

## 主要材料运输费用计算表

编 号		1	2	3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交货条件					运输方式	火车	汽车	船运	火车	
交货地点		工地			货物等级				整车	零担
交货比例(%)		100			装载系数					
编号	运输费用项目		运输起迄地点		运 距	计 算 公 式				合计 (元)
	钢材									
1	装卸费									
2	汽车运输 元/t		XX—工地							
	水泥									
1	装卸费									
2	汽车运输 元/t		XX—工地							
	木材									
1	装卸费									
2	汽车运输 元/t		XX—工地							
	汽油、柴油									
1	装卸费(含容器)									
2	汽车运输 元/t		XX—工地							
	砂									
1	汽车运输 元/m <sup>3</sup>		XX—工地							
	碎石、卵石									
1	汽车运输 元/m <sup>3</sup>		XX—工地							
	块石									
1	汽车运输 元/m <sup>3</sup>		XX—工地							



概（预）算附表 10

### 混凝土、砂浆材料单价计算表

单位：m3

混凝土、 砂浆标号	水泥 标号	级配	水泥		砂		卵石		水		单价 (元)
			数量 (kg)	合价 (元)	数量 (m3)	合价 (元)	数量 (m3)	合价 (元)	数量 (m3)	合价 (元)	



附件 3

# 湖南省 2023 年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报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报单位:

编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

审核:

制表:

附件 3-1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投入情况表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乡镇村)		建设任务(万亩)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乡镇名	村名	小计	其中:投融资创新面积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地方政府其他投入					社会投入						
									小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	土地出让收益	政府贷款	其他	小计		社会主体贷款	社会主体自筹资金(含投资投劳)		

填表说明: 1.以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为还款来源的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贷款不重复计入“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栏中, 还款来源情况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2.地方政府其他投入情况请填入“其他”栏, 并在“备注”栏说明具体资金渠道。

## 附件 3-2

## 农田建设项目投资和任务情况表

编制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	单位	行号	任务量	投资（万元）	其中：发改委渠道	
					任务量	投资（万元）
				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
栏次			1	2	3	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亩	1				
一、土地平整		2				
1.田块修筑	亩	3				
2.耕作层剥离和回填	亩	4				
3.细部平整	亩	5				
二、土壤改良		6				
1.沙（黏）质土壤治理	亩	7				
2.酸化土壤治理	亩	8				
3.盐碱土壤治理	亩	9				
4.污染土壤修复	亩	10				
5.地力培肥	亩	11				
三、灌溉和排水		12				
1.塘堰（坝）	座	13				
2.小型拦河坝	座	14				
3.农用井	座	15				
4.小型集雨设施	座	16				
5.泵站	座	17				
6.疏浚沟渠	公里	18				
7.衬砌明渠（沟）	公里	19				
8.排水暗渠（管）	公里	20				
9.渠系建筑物		21				
其中：水闸	个	22				
渡槽	个	23				
倒虹吸	个	24				
农桥	个	25				
涵洞	个	26				
跌水	个	27				
其它	个	28				

项目	单位	行号	任务量	投资（万元）	其中：发改委渠道	
				投资总额	任务量	投资（万元）
					任务量	投资总额
10.管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	亩	29				
11.喷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	亩	30				
12.微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	亩	31				
13.其他水利措施		32				
四、田间道路		33				
1.机耕路	公里	34				
其中：硬化道路	公里	35				
2.生产路	公里	36				
3.其他田间道路	公里	37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38				
1.农田林网工程	米	39				
2.岸坡防护工程	米	40				
3.沟道治理工程	米	41				
4.坡面防护工程	米	42				
六、农田输配电		43				
1.10kv 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	公里	44				
2.低压输电线路	公里	45				
3.变压器	台	46				
4.配电箱（屏）	处	47				
七、科技推广措施		48				
1.技术培训	人次	49				
2.仪器设备	台、件	50				
3.耕地质量监测	处	51				
八、其他工作及措施		52				
1.项目管理费		53				
2.其他费用		54				
（1）设计费		54				
（2）监理费		56				

## 附件 3-3

## 农田建设项目预期效益表

编制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行次	数值
<b>(一)农业生产条件及生态环境改善</b>	—	1	
新增耕地面积	亩	2	
其中，新增水田面积	亩	3	
新增耕地平均增加等级	级	4	
新增和改善灌溉达标面积	万亩	5	
新增和改善排水达标面积	万亩	6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7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8	
年节约水量	万立方米	9	
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百分比	10	
增加农田林网防护面积	万亩	11	
增加机耕面积	万亩	12	
农业综合机械化提高值	百分比	13	
道路通达率	百分比	14	
蓄水池容量	万立方米	15	
<b>(二)年新增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b>	—	16	
粮食	万公斤	17	
棉花	万公斤	18	
油料	万公斤	19	
糖料	万公斤	20	
其他农产品	万公斤	21	
<b>(三)项目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b>	—	22	
项目区年直接受益农户数量	户	23	
项目区年直接受益农业人口数	人	24	
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总额	万元	25	

项目名称	单位	行次	数值
项目区公众满意度	百分比	26	
<b>(四) 其他效益</b>	—	27	
扩大良种种植面积	万亩	28	
治理盐碱化土地面积	万亩	29	
治理酸化土地面积	万亩	30	
治理沙化土地面积	万亩	31	
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万亩	32	
项目区土地流转面积	万亩	33	
项目区引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数	个	34	
其中：农业龙头企业个数	个	35	
其中：农民合作组织个数	个	36	
其中：家庭农场个数	个	37	
其中：种粮大户个数	个	38	

附件 3-4

重点支持领域投资和任务情况表

项目	单位	行号	任务量	投资（万元）			备注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b>1.“两区”范围内项目区情况</b>	个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	亩	2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措施面积	亩	3					
<b>2.大中型灌区范围内项目区情况</b>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

抄送：农业农村部，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

---